

每年给妻儿缴保费6700元 却不给父母720元的养老钱 不孝儿被判处拘役两个月

省高院发布10起拒执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 借贷有钱不还 获刑2年

被申请人吴某315万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汝阳县法院于2015年1月23日向吴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吴某履行义务。但吴某并未履行法律义务,且吴某个人及其管理使用的其亲属的银行账户多次发生大量现金交易,金额达250余万元。2016年12月23日,吴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被逮捕。

2017年6月30日,汝阳县法院以被告人吴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吴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7年底,洛阳市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二 暴力阻碍执行 被判2年刑

马某申请执行冯某、濮阳市某面粉公司100万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濮阳市华龙区法院作出裁定,将经过评估、拍卖后流拍的濮阳市某面粉公司机组设备以89.6万元的变卖保留价作价抵偿给马某,并送达了执行裁定书。2017年6月,法院执行人员对该设备进行强制拆除,冯某在有能力配合执行的情况下,组织多名亲属使用暴力妨碍执行。华龙区法院遂以被执行人冯某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2018年3月14日华龙区法院依法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冯某服判,不上诉。

案例三 为妻儿年缴保费6700元,不给父母每月60元养老钱

杨某某、窦某某申请执行杨某某赡养纠纷一案,杨某某在民事判决生效后不向其父母支付判决确定的每月60元的赡养费和部分医疗费,并从此下落不明。执行中查明,判决生效后,杨某某为妻子王某购买保险产品,年缴保费4900元;为儿子杨某某峰购买保险产品,年缴保费1800元。2018年农历大年初三凌晨,执行干警将回家过年的杨某某抓获并拘留,但杨某某仍拒不履行判决确定义务。

2018年3月,焦作市中站区法院审理认为,杨某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支付其父母赡养费和医疗费,却每年为妻儿缴纳大额保险费,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杨某某拘役二个月。宣判后,杨某某服判,不上诉。



杨某某每年给妻儿缴保费6700元,却连法院判决的每月给父母60元赡养费都不给,还和执行法官玩起躲猫猫。8月24日,省高院公布多起拒执犯罪典型案例,这名不孝儿“榜上有名”,被判处拘役2个月。

记者 鲁燕 通讯员 赵栋梁



案例八 审理中主动还款 获谅解债主撤诉

于某某申请执行张某某等人19万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封市龙亭区法院在一次强制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当场从张某某身上搜出现金2万余元,但张某某仍拒不履行判决确定义务,龙亭区法院遂依法对其司法拘留15日。2018年3月14日,于某某向龙亭区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张某某刑事责任。案件审理期间,张某某主动履行10.8万元,余款与自诉人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于某某的谅解;自诉人向法院申请撤回自诉。

案例九 一听网上追逃,主动投案

王某某申请执行洛阳某公司102万元借款纠纷及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洛阳市西工区法院对该公司法人代表郭某某采取拘留措施后,该公司履行52万元,余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该公司未按协议履行。2016年3月1日,该公司因经营活动收入360万元,款项直接打入了郭某某的私人银行卡中,但其没有用于偿还生效判决确定义务。2017年底,王某某向西工区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该公司的刑事责任。西工区法院立案后,将郭某某移送公安机关网上追逃,后郭某某主动投案并清偿了全部债务。

2018年1月,西工区法院审理认为,鉴于被告人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自诉人表示谅解并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准予撤诉。

案例十 宣判前偿还全部借款 准予撤诉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申请执行李某某、蔡某借款本息314174.94元一案,焦作市山阳区法院于2017年6月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该院多次对李某某、蔡某做工作,要求其履行法律义务,但二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执行中查明,李某某名下有轿车一辆在本案执行期间转让给他人,得款没有用于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2018年2月1日,中国银行焦作分行向焦作市山阳区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李某某、蔡某的刑事责任。在刑事自诉诉讼过程中,判决宣判前,李某某、蔡某偿还了民事案件全部借款本息;自诉人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山阳区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案例四 车和餐饮公司卖了160万,就是不还钱

蔡某申请执行陈某140万元民间借贷纠纷案,伊川县法院于2016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执行中查明,涉案民事判决生效后,陈某将其别克轿车以10万余元的价格转让,将其经营中的餐饮公司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但所得转让款并未用于偿还涉案借款。2017年12月1日,陈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逮捕。

伊川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审理期间陈某部分履行还款义务,可酌定对其从轻处罚。2018年4月27日,伊川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陈某服判,不上诉。

案例五 两次拘留15天还不还钱,获刑1年罚金5万元

杜某某申请执行新乡市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辉县市法院于2014年6月3日向被执行人新乡市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给付申请人安装费报酬款46.93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依法冻结了其存款账户,但账户上无存款。经法院多次执行,该公司在分期履行10.5万元后,拒不支付剩余款项。

执行中查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靳某,实际控制并经营公司的是其子靳某某。靳某某提出仅有一辆车可以抵债,别无其他财产,但后又反悔,法院先后两次对靳某某司法拘留15日。另查明,该公司账户被冻结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均通过靳某某和其妻子的个人账户进行运转,仅在2014年8月份,二人名下资金来往就有700万余元。

2017年7月20日,辉县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新乡市某公司有能力执行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该公司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单位实际控制人靳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新乡某公司及靳某某服判,不上诉。

2017年7月20日,辉县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新乡市某公司有能力执行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该公司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单位实际控制人靳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新乡某公司及靳某某服判,不上诉。

案例六 逃避执行以他人名义买房判刑2年

李某某申请执行被告人韩某某、索某某16万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查明,涉案民事判决生效后,韩某某使用连某的中国建设银行卡,流动资金1万余元;2016年1月24日,韩某某以他人的名义购买安钢大道与钢一路交叉口面积108.69平方米房产一套,并缴款1071647元。案发后,该房产被依法查封。2017年10月,李某某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韩某某刑事责任。

安阳市殷都区法院审理认为,韩某某为逃避执行以他人名义购买房屋,并使用他人名下的银行卡进行交易,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于2018年初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韩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案例七 隐瞒财产占房不搬情节严重

被告人张某,住鹿邑县。史某某申请执行张某某民间借贷663万元一案,史某某于2017年10月向鹿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张某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中查明,张某某在向法院申报财产时隐瞒了其开办的注册资金3000万元的河南某投资有限公司;隐瞒了其以妻子名字开办的注册资金100万元并由其经营的鹿邑县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隐瞒了自己名下的宝马牌

汽车一辆。执行人员在对张某某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询时,发现其名下两个银行账户有多笔较大金额的款项收入。另在法院拍卖张某某名下的一套房产时,张某某拒不搬出,致使该房屋至今没有完成拍卖交付的程序。2018年3月,史某某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张某某的刑事责任。

4月26日,鹿邑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二年。